

电气工程学院党总支委员会 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院（部）级单位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黄院党〔2018〕44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党总支委员会是我院的政治核心，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

第二条 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是我院管理决策的两种基本形式。

第三条 我院党总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讨论和决定我院重要事项，支持我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我院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所属各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我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五) 做好我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领导我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条 参加党总支委员会组织会议的成员为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统战委员、纪检委员。如因研究议题需要，我院非党总支委员的院长、副院长（主任）、办公室主任、分工会主席、党总支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院办主任、工学办主任、教研室主任、实训中心主任等其他人员可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但是没有表决权。

第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组织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根据党总支委员会组织的主要职责，党总支委员会组织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研究制定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方案。

(二) 研究制定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

(三) 研究制定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工作方案。

(四) 讨论决定我院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人才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学生工

作、群团工作、保密工作以及开展社会服务和对外合作交流等专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做出开展上述工作的具体决策，审定上述工作相关制度，审议总支委员会关于上述工作的报告，对总支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价、审查和监督。

（五）研究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新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研究我院科级干部（含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等）的选任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若院长为非党员干部，总支书记应在会前主动就干部选拔推荐人选与其进行充分沟通，达成共识后再提交党组织会议进行研究。

（七）研究我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的相关工作。

（八）涉及我院改革发展、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研与技术服务、人才引进、教师队伍建设、经费预算及管理使用、二级分配制度、职称推荐和评聘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应先由党组织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九）涉及我院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先由党组织审核把好政治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十)对所属党支部召开的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情况进行总结，对结果予以备案。

(十一)其他应提交党总支委员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的确定和召开

第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组织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八条 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缺席时，如紧急或遇突发性重大事件，由指定的副书记或其他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党总支委员会组织会议一般在会前2日发出通知；组织委员负责进行会议筹备。

第十条 党组织会议的议题由党组织的各位委员提出，党总支书记汇总并与院长充分沟通达成共识后，列出正式议题。

第十一条 对于提交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人应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需提请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资料，由组织委员提前送达出席会议的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第十二条 党组织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才能举行。参会人不能到会的须于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并就议题提交书面意见建议，不参与表决。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凡属党总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问题，须由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个人或少数人不得越权决定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重要问题，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做出决定。

第十五条 在研究讨论事项时，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对议题逐项进行研究，基本程序是：由议题的主要提出人就议题进行汇报。与会的各位委员就议题分别发表意见，并明确表示自己的观点。主持人归纳委员讨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到会的委员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党组织会议决定问题时，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表决以超过应到会的半数赞成为通过。涉及制度建设、特定人利益的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口头形式。

第十七条 议事中发现会前未掌握、须调查研究的新情况的，参会人意见分歧较大的，持相反意见的参会人数量相当的，主持人应暂缓讨论、不组织表决，经会后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再次上会研究决定；参会人在表决中的意见较为分散、均未获半数以上同意的，持相反意见的人数相当的，主持人应暂缓宣布表决结果，经会后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再次上会研究决定；经再次上

会研究仍不能形成决定的或可形成决定但意见不集中的，可向学校党委请求指示或裁定。

第十八条 党总支书记指定记录人做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应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不宜由参会人、列席人保管的书面材料，组织委员应在其离场前收回。

第二十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总支书记或者总支书记委托其他委员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也可以以会议纪要的形式送阅。

第二十一条 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有关领导汇报，或传达至我院全体党员。

第二十二条 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五章 议决事项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会议议决的事项，各位党总支委员要带头维护和执行，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党总支委员会对议决的事项的执行，要做出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总支所属各支部及全体党员均应执行会议决定，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应保证会议决定的执行，并在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促成其落实。

第二十五条 执行中发现对作为决策依据的事实认识有误、掌握不全面，或遇有意外事件、不可抗力，致使会议决定已不可能执行或执行将发生不利后果、须立即暂停执行或变更的，由党总支书记征求委员意见，超过三分之二的委员同意暂停执行或变更的可暂停执行或变更，暂停执行或变更的决定应在下一次会议上提请认可。

第二十六条 执行中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党政制度发生变更且溯及既往，导致决定的决策依据已不存在的，由党总支书记决定并通知立即停止执行。

第六章 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参会人本人、家庭成员、直系或旁系亲属利益有关的议题时，参会人应回避，书记有责任予以提醒；议题与其本人、家庭成员、直系或旁系亲属利益有关的教工，不作为列席人。

第二十八条 参会人、列席人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决定中须保密的内容、决定形成过程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党总支书记不得无故拖延召集会议，参会人不得无故拖延参加会议。

第三十条 属于会议议事范围、因情况紧急而不能上会研究的事项和问题，由党总支书记同委员沟通后做出决定，在做出

该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会议报告并提请认可，全过程应记录备案。

第三十一条 领导干部、教师员工无故拖延、拒不执行会议决定的，由党总支书记对其进行批评并责令改正，拒不接受批评或改正的，视情形交校党委组织部、校纪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议制度由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负责解释。

